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鼎右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鼎右-醫療用濕熱敷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170號)醫療器材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9031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07157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登錄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